

中国内部的满汉之争而且被放在民族主义话语之中来使用了。<sup>1</sup>

## 【论 文】

# 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教育路经探析<sup>2</sup>

祖力亚提·司马义<sup>3</sup>

**摘 要：**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主要路径之一是教育，本文主要揭示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背景，讨论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教育过程和教育内容，探析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脉络，对新形势下新疆各族群众增强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清朝时期；中华文化；汉语教育；新疆；教育

中华民族具有 5000 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经过几千年的沧桑岁月，把我国 56 个民族、13 亿多人紧紧凝聚在一起的，是我们共同经历的非凡奋斗，是我们共同创造的美好家园，是我们共同培育的民族精神，而贯穿其中的、更重要的是我们共同坚守的理想信念。<sup>4</sup>中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是不断吸收与融汇各民族优秀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是各民族文化的有机综合体。实际上，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观点，更多地是从文化的角度来阐释的。从地理空间的型塑来看，由于地理环境差异和区域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中华文化内部也呈现出南北、东西差异。新疆地区历史上就是中华文明向西开放的门户和中介，中原文化和西域文化长期交往交流交融，既推动了新疆各族文化的发展，也促进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的发展。新疆各族文化从开始就打上了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印记。这也是中华文化不断丰富与生生不息的重要原因。中华文化的这种包容性为中国始终能够保持统一的格局提供了重要的文化基因，也是新疆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文化根据。

新疆，古称西域，位于中国的西北边陲，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汉代开始，西

---

夏之辨。三世之义话语下的夷夏之辨和种族主义话语下的夷夏之辨可以殊途同归，都认为不必要区分夷和夏。在这样的话语之下，再用夷夏之辨来讨论中外关系其实已经没有太大意义了。这些内容具体可以参见当时报刊中的有关论述。

<sup>1</sup> 戊戌变法的失败打破了清朝用两百多年时间苦心经营逐渐建立起来的貌似“满汉一家”的平衡状态，守旧派和维新派之间的斗争部分地被转化成满族人和汉族人之间的斗争，满汉之间的夷夏之辨开始再次出现。用西方学者定义的“民族”概念来重新解释中国的族类历史和夷夏之辨，是在晚清后十年的时论报刊中常常出现的话题。在这些争论中大致仍然不出以文化为分野的夷夏之辨和以族裔地理为分野的夷夏之辨两种思路。康有为等主张合满的人士强调的是以文化上的礼义来判定夷夏之别，只要夷狄实行华夏礼义就可以成为华夏，夷夏之间的开放性导致了华夏就是很多不同的人种融合而成，这就难以区分出谁是华夏谁是夷狄，从而满人和汉人一样也是华夏子孙。章太炎等主张排满的人士主要是以居住在九州范围之内、血统（或者谱牒）来判定夷夏之别，这时的九州范围基本就是中国的十八行省，夷和夏之间的界限是封闭的，所以从人种上来讲夷狄不可能变为华夏，满人永远都是野蛮的夷狄。这其中的争论也较为复杂，则需另文详述。

<sup>2</sup> 本文刊载于《社会科学战线》2018 年第 1 期，第 221-230 页。

<sup>3</sup> 作者为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

<sup>4</sup>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新华网，2013-03-17.



域都护府的设立不仅意味着中央政权对新疆的实际管辖,而且也促进了中原文化与西域文化的交流交融,使新疆成为中华文化圈的一部分。在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的发展与传承进入了新的阶段,旗学、儒学、义学及新式学堂等学校教育的发展,满语、维吾尔语和汉语教学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中原文化与新疆各族文化的互动与融合,构成了具有新疆地域特点的中华文化。中华文化在新疆的发展与传承为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本文以清朝统治者治理新疆的政治举措及其发展演变为背景,从教育的角度讨论中华文化在新疆的发展与传承,探析中华文化在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 一、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背景

### (一) 清朝统治者对新疆的治理

清朝完全统一新疆是在 18 世纪中叶。乾隆曾两次用兵西北,彻底平定了准噶尔蒙古达瓦齐和阿睦尔撒纳割据势力,这是康熙、雍正两朝对准噶尔蒙古分裂势力斗争的继续。平定准噶尔之后,清政府又粉碎了回部大小和卓的叛乱,完全统一了新疆<sup>[1]</sup>。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清政府加强对新疆地区的治理,增强了凝聚力。

清朝治理下的新疆,地处中国西北边陲,地域辽阔,地形复杂,距全国政治中心北京遥远;境内又多民族、多宗教并存;加上与境外多个国家或民族相邻,因此加强这一地区的治理,以保持新疆政局的稳定和中国西北边疆地区的安全,就成为清廷十分关注的大事<sup>[2]</sup>。“因俗而治”是清廷治理新疆的主要举措,在政治上主要表现为新疆地区实行与内地不同的军府制。1762 年,清政府宣布在新疆设立总统伊犁等处的将军,总管全境的军政事务,由此新疆正式开始了军政合一的军府制度。伊犁将军之下设都统(一地驻防军长官)、参赞大臣(掌军政)、领队大臣(管屯田)等职<sup>[3]</sup>,分别管辖伊犁、乌鲁木齐、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等地区。

在军府制下面,清朝根据各个聚居区的民族分布情况实行了多种制度:一是在南北疆维吾尔聚居地区实行伯克(维吾尔族头领)制;二是在蒙古族聚居地区以及哈密、吐鲁番实行扎萨克(蒙古族头领)制;三是在北疆各地及南疆东部汉族居住地区实行州县制<sup>[4]</sup>。全疆不仅在行政区划上不统一,而且在政治管理制度上也不统一。这种制度虽然在尽快稳定新疆政局,加强中央集权方面起过一定的历史作用,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变化,已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局限性和落后性<sup>[5]</sup>。1884 年(清光绪十年),新疆改设行省,建立府、州、县制,进一步巩固了国家的统一,削弱了地方封建割据势力,使清朝在新疆的统治直接化<sup>[6]</sup>。直到 20 世纪初,清政府实行“新政”,在新疆一些军政要员的推动下,使新疆的“新政”工作进展迅速,从此开始了新疆近代化的历史进程<sup>[7]</sup>。清政府对新疆采取的治边政策虽然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政策的实施对稳定新疆地区社会秩序、保存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新疆地区经济,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等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二) 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意义

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得以发展与传承,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是维护清朝皇帝统治天下的合法性;另一方面,鉴于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周边与多国相邻的区情,中华文化在新疆的发展与传承有利于清政府统一思想,也会起到维护边疆稳定的作用。

#### 1. 维护清朝皇帝统治天下的合法性

中国古代的边疆地区大都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所以传统的治边疆观会理所当然地集中在如何处理中央王朝与边疆的关系问题。对于清朝而言,作为统治民族的满族在人口中占少数,为了使自己建立的中央政权具有合法性,必然要建立一套有利于维护其统治地位的政治统治思想。于是清朝统治者在开国初期就制定了“兴文教,崇经术,以开太平”的文教政策<sup>[8]</sup>。在前期,清



朝统治者倡导崇孔尊孟，就是努力在文化领域树立一面旗帜，利用儒学在广大知识分子中的号召力来以此加强清政府在思想文化领域的统治地位。同时，清朝统治者还提倡程朱理学。理学强调人们要“存天理，灭人欲”，把三纲五常当作封建社会的最高道德标准<sup>[9]</sup>。尊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满洲皇帝统治天下的合法性。

## 2. 在多民族、多宗教的地区维护边疆稳定

清朝时期边疆政策的最终目的，是维护清王朝对全国的统治，加强国家的统一<sup>[10]</sup>。清王朝为了保卫中国西北边防的安全，维护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根据当时多民族和多宗教等各种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了具有时代特色和地区特色的政策，其中文教政策便是清朝政府治理新疆诸多政策中的重要内容。乾隆皇帝统一新疆后，在新疆发展与传承中华文化，一是努力推行汉语教学，改变语言不通、政令无法下达的状况；二是为清政府培养治理国家的当地人才和官员，儒家学说“为政在人”、“人存政举”观点，强调人行政是治国的要务<sup>[11]</sup>。无论是推行汉语教学，还是通过儒学教育为统治者培养知识分子和官员治理边疆，无疑都在为巩固清王朝在新疆的治理，维护多民族、多宗教地区的社会稳定作贡献。

总之，清政府根据新疆的具体情况对新疆进行治理，并制定和实施了相应的治理政策，总体上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新疆社会的稳定，为中华文化在新疆的发展与传承提供了适宜的生长土壤。

## 二、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教育过程

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的发展与传承在教育中的体现，主要分为三个时间段。一是左宗棠平定新疆叛乱之前，新疆的教育机构主要有旗学、儒学和伊斯兰宗教学校，满语和维吾尔语都有发展，汉语成为族际共同语言。二是左宗棠和刘锦棠任职新疆时期，清政府在新疆各地广设义塾，汉语和儒学教育得到了重视，印发大量儒学经典作为教材，发放到各个义塾。三是清朝新政时期，废除科举、广设学堂，发展近代新式教育，学校教育的规模较以前有大幅度扩大，并且所学的科目也有所增加，特别是汉语教育的学堂数量大增，儒家经术被确定为教学重点课程，中华文化在新疆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传承。

### （一）左宗棠平定叛乱之前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教育概况

#### 1. 旗学、儒学和伊斯兰宗教教育并行发展的教育体系

清朝统一新疆后，前期的新疆教育体系主要分为以下两个部分，一是在八旗驻军的地方设立八旗官学和八旗义学，属于中央官学；二是按地方行政区划设立的府学、州学、厅学、县学等儒学，以及在乡镇地区设立的设学、另外还有为孤贫儿童及少数民族子弟设立的义学（书院），均属于地方官学。

清朝的学校教育首先是从旗学开始的，旗学包括八旗官学和八旗义学，它是清朝八旗军队的随营学校<sup>[12]</sup>。八旗官学是专门为教育皇室之外的八旗子弟而设的学校，而八旗义学是为了补充官学不足，为八旗子弟贫而不能延师者设立的，既可视作八旗子弟的普及教育，又可视作八旗官学的学前教育。清政府对八旗义学采取积极倡导、鼓励的态度，并由当地八旗衙门、将军、副都统仿照官学制度进行管理，具有半官方性质<sup>[13]</sup>。乾隆三十一年（1766），伊犁将军明瑞奏准于伊犁满兵“八旗各设官学一处”。三十四年（1769），伊犁将军永贵奏明“建立满、汉、蒙古官学各一所”<sup>[14]</sup>。同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奏明“两满营特设义学一所，派协领等官管理”<sup>[15]</sup>。锡伯营各佐领均设官学，也准许当地民人子弟入学<sup>[16]</sup>。嘉庆七年（1802），将军松筠奏明“绥定城绿营各设义学教习众兵子弟”<sup>[17]</sup>。这些随营学校最初是为解决随营子女的上学问题而设立的。

在以汉族为主杂居有其他民族人口的乌鲁木齐府、州、厅、县地区兴办儒学、也有义学（书院），形成了不同办学层次的儒学教育体系。乌鲁木齐于“三十四年（1769），初设迪化、宁边两

厅学。三十八年(1773),设迪化州学、昌吉县学。四十一年(1776),设阜康县学,四十四年(1779),设绥来县学。以两厅学取进原额,归迪化、昌吉两学。阜康、绥来两学后,如额取进,以符体制。其廩、增名缺,俟人文加盛时,再为义设<sup>[18]</sup>。巴里坤作为北路地区的要地,“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后,驻防兵丁招徕户口,生齿滋繁,观文讲射者日众”<sup>[19]</sup>。需要建立文教机构,“于三十八年(1773),照迪化、宁边两厅之例,专设学校定额,遴选如制。其廩、增名额,俟人文盛日,再为义定”<sup>[20]</sup>。清代书院,又称义学,是为孤贫儿童及少数民族子弟设立的学校,也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书院的最初设置年代为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sup>[21]</sup>,时任乌鲁木齐办事大臣温福认为应该让普通百姓的子弟也能“讲习文理”、“稍知文墨”,于是奏请设立学校,每城置书房数间,各设义学一所,每所教习2人,教读经书兼习弓马。在此前后,全疆各地相继建立了一些义学性的书院,如迪化“虎峰书院”、“宁边(昌吉)书院”、绥来(今玛纳斯)“碧峰书院”、“呼图壁书院”、“奇台书院”等<sup>[22]</sup>,这些书院是科举应试的预备场所。

在维吾尔族居住集中的南疆地区,各级伊斯兰宗教学校承担一部分教育的任务。比较大的清真寺一般都附设有初等宗教学校,少年儿童入初等宗教学校学习伊斯兰教方面的普通知识,一部分学习成绩优秀者可以升入称为“麦德力斯”的高级宗教学校深造,有的学生也可以学习一些历史、天文、哲学和医学知识,以及维吾尔文字和简单的算术原理。当然能进入这些宗教学校学习者,往往都是具有一定宗教政治背景的上层人物子弟。用察合台文著述的《伊米德史》作者毛拉木萨·塞拉米(Molla Musa Sayrami)就是其中之一,在他成人时,他的父亲便把他送到了库车的萨克萨克经学院学习。他在这里主要学习《古兰经》、《圣训》,还要学习历史学、地理学、天文学、历法、文学方面的知识和阿拉伯文、波斯文等<sup>[23]</sup>。可见,伊斯兰教文化传入新疆,新疆各族文化既有抵制,更有选择性吸收和中国化改造,既没有改变属于中华文明体系的特质和走向,也没有改变属于中华文化一部分的客观事实。

## 2. 教育的内容

### (1) 满语和维吾尔语共同发展,汉语成为族际共同语言

清代实行“国语骑射”为本,学习汉文化为辅的教育方针,其具体表现之一就是满汉分途教育,即汉族人以程朱理学为主要学习内容,以科举取士为主要途径;满族以学习“国语骑射”为主,以学习汉文化为辅。旗学中的“汉官学”,也不过是习汉字、诵四书五经,基本上仍以“国语骑射”为宗<sup>[24]</sup>。由此可见,八旗官学和八旗义学主要教授满语,在清朝统治新疆初期建立的官学中,学生主要学习满语,汉语言的学习受到一定限制,清朝统治者为了保持满族的语言习惯,避免被汉化,所以汉语学习在清朝初期的随营学校中发展甚微。

清朝统治新疆前期,在有八旗驻军的地方以及以汉族为主体杂居其他民族人口的乌鲁木齐府、州、厅、县地区满语言和汉语言共同发展,但是“在维吾尔族地区,不见清政府强行推广满语的痕迹”。而“满语基本上是一种象征性语言”,“清朝政府视维吾尔语为我国法定语言之一”,“汉语自然地成为满、维语之间交际的共同语,从而使汉语在维吾尔地区获得了独特的地位”<sup>[25]</sup>。

### (2) 学习儒家经典,确立共同的行为规范

作为一个大国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政权的稳定和长治久安,除了尊孔崇朱之外,还需要做大量的推广工作,把儒家学说变为全社会共同的行为规范,雍正二年编印的《圣谕广训》就是这一努力的集中表现<sup>[26]</sup>。清政府在旗学中推行儒学教育,教授儒家经典,《圣谕广训》就是旗学中的必修课本<sup>[27]</sup>。《圣谕广训》作为全国各阶层实行教化的标准教材,并要求在科举考试时列为考试内容,从最初的童试开始,每次考试都必须先默写其中的一二千字,默写不出来就算不及格。

《圣谕广训》成为科举考试的内容之一必然受到广大士子的重视,该书中提出的各项行为规范也广为传播<sup>[28]</sup>。此外如“国语十二字头,暨四十条连珠集,十条七训”,到年终的时候进行考试均



酌篇页难易为定，诵读之期，并余暇日，令其温习，兼记国语数句及成语对带一条，就中人之资，不过五百日读完。即岁时伏腊，解馆暇隙，亦止二年之间，可遍诵熟习矣”。“年终考校一次，视其肄业有成资，性明敏者，拔置汉、满、蒙古官学，授以小学四书、五经潘氏总论、六部成语，八旗则例诸书，讲习翻译”<sup>[29]</sup>。通过旗学，清政府将儒学教育推广到八旗子弟中，“向学生灌输忠君思想”，使学生“明孝悌忠义、礼义廉耻、为立身之本”<sup>[30]</sup>，在新疆培养了一批效忠皇帝和清政府的八旗官员。

清时期学校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向国家输送人才，而国家挑选人才的方法就是科举考试。乌鲁木齐和巴里坤相继建立学校的同时，科举考试制度也随之建立起来。教育制度在北路地区的建立，在上层组织中的反映就是与此制度相适应的各级学官的设置。在府、州、县学的设置上，清朝基本沿袭明朝。学官设置为府学设教授、州学设学正、县学设训导。关于新疆地区学校的学额，清政府是这样规定的：新疆各府、州、县学学额均为“岁入文生四名，武生四名，科入文生四名”<sup>[31]</sup>。据《钦定黄舆西域图志》记载，迪化州及其所属之昌吉、阜康、绥来三县共设岁试额进文童、武童及科试额进文童各 16 名。镇西府学及其所属之宜禾、奇台两县学共设岁试额进文童、武童及科试额进文童各 8 名。截至 1805 年统计，共考取文举一人，武举三十六人，拔贡六人，岁贡十四人，恩贡七人，捐贡一人，副榜一人<sup>[32]</sup>。虽然这样的名额与内地相比显得有些稀少，但对新疆这样的边陲之地，它毕竟开辟了一条由新疆向中央输送人才的道路，另外这条道路对于汉语和儒家文化与新疆各族文化的交往交流交融亦是难得的途径。

## （二）左宗棠、刘锦棠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教育过程

### 1. 兴办义塾，加强各族文化教育，努力推行汉语教学

19 世纪 70 年代左宗棠平定新疆叛乱，发现由伊斯兰经学出发的启蒙教育，是新疆民族教育的常态。因而，由此造成新疆地区最高管理官员与当地民族之间文教不通的状态一直到清代建省前仍然存在。于是向光绪皇帝建言，在新疆设行省，改郡县。在教育问题上，提出了在全疆地区兴建义塾的善后条陈，加强新疆各族文化教育，并努力推行汉语教学。

光绪四年（1878），左宗棠在《复陈新疆情形折》中说：“官与民语言不通，文字不晓，全间恃通事居传述，颠倒混淆，时所不免”。因此他提出在新疆“广置义塾”，发展民族教育，并且认定新疆“长治久安之效，实基于此”<sup>[33]</sup>。光绪六年（1880），在《办理新疆善后事宜折》中又说，“新疆勘定已久，而汉、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阂，政令难施。一切条教均借回目传宣，蕴蔽特甚”，要改变这种现状，让新疆“同我华风”，以便对新疆实施更有效的管理，“非分建义塾，令回童读书识字，通晓语言不可”<sup>[34]</sup>。鉴于以上原因，左宗棠统筹全局，在新疆全境范围内兴建义塾，“其目的欲普及于各族子弟”<sup>[35]</sup>，试图从根本上扭转新疆教育长期落后不振的局面。

左宗棠认为要在新疆实现长治久安，必须兴建义塾，发展民族基础文化教育，增强边疆各族人民对中华文化的认同。这一教育理念得到了新疆建省后首任新疆巡抚刘锦棠的共识。他在《请饬属延师训课回族各塾片》中提到“彼教中所谓条勒、阿浑，往往捏造邪说，肆其诱胁之术，人心易为摇惑祸乱，每由此起缠回语言、文字本与满、汉不同，遇有讼狱、征收各事件，官民隔阂不通，阿奇木伯克、通事人等得以从中舞弊。是非被以文教，无由除彼锢习”<sup>[36]</sup>。刘锦棠在奏片中提及的被以文教的意义，也在于消除由于维吾尔族与满汉文字不通，而带来的官民隔阂、民族离散。

### 2. 在全疆广设义塾，教育体系逐渐完善

左宗棠要求各府、厅、州、县，兴办义学，尤其重视设立回民义塾，封建教育及科举制度第一次在回疆地区比较广泛地开展起来，“自全疆勘定以来，各城分设义塾，令回童读书识字，学习华

<sup>1</sup> 义塾即义学，设学教人子弟不收学费的学校，带有蒙学与私塾性质。义学设立于清初，由城及乡，逐渐扩充。为使“贫家子弟”能“知书明礼”，清政府注意兴办义学，并鼓励民间自办，即所谓“立义学以养蒙童”。



语。其中尽多聪颖可造之资，授之以经，辄能背诵学写楷书，居然端好为之讲解义理，亦颇能领会足见秉彝之良，无分中外，虽不必侈言化民成俗，而其效已有可观”<sup>[37]</sup>。光绪十二年（1886年）巡抚刘锦棠奏请“升迪化州学为府学，设教授一员，管理迪化所属各县学务镇西府改厅学，仍设训导，不与他属同，其无学额之伊犁、温宿、疏勒三府，亦设训导，以资启迪，于是大兴义塾。吐鲁番设义塾八，乌苏设义塾二，精河设义塾三。南路则拜城、焉省、沙雅，各以次建设，岁以重资延教习，月六七十金，笔墨供给，无不丰备。开书局于省城，颁发经书。所费不资，皆仰给于公家。模宏大，超轶前人”<sup>[38]</sup>。据统计，叠次兴建义塾已三十七处<sup>[39]</sup>。1883年，清政府在哈密、吐鲁番、喀喇沙尔、库车、阿克苏、乌什、喀什噶尔、玛纳巴什、英吉萨尔、阜康、迪化、昌吉、绥来、呼图壁共立义塾77个<sup>[40]</sup>。

### 3. 教育的内容

#### (1) 汉语与少数民族语文教育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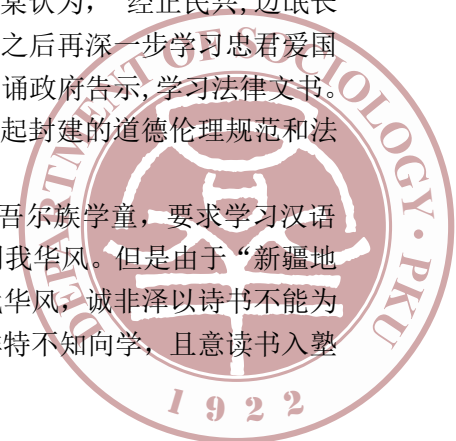
左宗棠在新疆少数民族青少年中努力推行汉语教学，同时又提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与汉语汉文并行使用。新疆举办教育的最大困难是各少数民族与汉族语言文字不通。这个问题成了新疆文化教育能否继续推行的瓶颈问题。对此，左宗棠推进了一系列教育政策。新疆收复之后，左宗棠即要求各地善后局、清军防营，多设义塾，免费招收少数民族子弟入学，教以汉语，“刊发《千字文》、《三字经》、《百家姓》、《四字韵语》及《杂字》各本，以训蒙童。续发《孝经》、《小学》，课之诵读，兼印楷书仿本，令其摹写。拟诸本读毕，再颁行《六经》，稗与讲求经义。”他认为：“读书既可识字，而由音声以通言语，自易为功也”<sup>[41]</sup>。同时，左宗棠多次主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与汉语文字同时并用。他在《复陈新疆情形折》中强调，“征收所用券票，其户名数目，汉文居中，旁行兼注回字，令户民易晓”<sup>[42]</sup>。在《办理新疆善后事宜折》中，他又肯定张曜“出《圣谕十六条附律易解》一书，中刊汉文，旁注回字”的作法，因为它受到维吾尔族民众的喜爱，“见者宝贵”<sup>[43]</sup>。

1884年新疆正式建省后，首任新疆巡抚刘锦棠积极筹划教育，把创办学校、推行汉语教育一项重要政策。他继承和发展了左宗棠的思想，在新疆遍设义塾，以《孝经》、《小学》、《论语》、《六经》等汉文典籍，教育维吾尔族学生，并颁奖励办法<sup>[44]</sup>。首先是对汉语学堂的入学者进行钱、粮补贴；二是从汉语学堂中选拔优秀学生送甘肃学政衙门注册，备作廪生；三是对能诵习一经、熟悉汉语者，给予生监顶戴赏赐。这项政策的推行无疑提高了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文的积极性<sup>[45]</sup>。光绪十年（1884年），哈密回部亲王沙木胡素特创设“伊州书院”，招维汉子弟入学，教以《三字经》、《四书》、《五经》、《千家诗》等，培养通译，毕业后派往南疆任公职<sup>[46]</sup>。

#### (2) 印发儒家经典，发展儒学教育

发展儒学教育，需要大量的儒家经典作为学生教册。而新疆所能见到的书籍，不仅数量少，且“写的是错字，圈的是破句，实在要不得”<sup>[47]</sup>。这就严重制约了新疆文化事业的发展。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左宗棠部署在迪化开设书局，刻印供给回民子弟读诵的书，刻印的书籍主要有《三字经》、《四字韵言》、《百家姓》、《千字文》和《日用杂字》等<sup>[48]</sup>。左宗棠主张将学习汉语言文字和儒家封建伦理教育相结合，突出教育为巩固边疆服务的思想。左宗棠认为，“经正民兴，边氓长治久安之效甚于此”<sup>[49]</sup>。因此，他主张应先让学童学会汉语言文字，之后再深一步学习忠君爱国的道义，即“颁发《孝经》、《论》、《孟》资其讲习”<sup>[50]</sup>，并引导蒙童试诵政府告示，学习法律文书。他认为，通过学习儒家经籍和政府法律文书，学生耳濡目染，即可确立起封建的道德伦理规范和法律观念，从而改善社会风气，实现长治久安。

左宗棠平定新疆叛乱以来，尽管在全疆地区广设义塾，招收维吾尔族学童，要求学习汉语和儒家文化，以期解决语言不通的问题，消除官民的隔阂，使边疆同我华风。但是由于“新疆地居边塞，缠回居处瑶俗异宜，底定以来，建置行省欲使殊方异族同我华风，诚非译以诗书不能为力，前于各城创设学选，缠回子弟入塾读书创办之初，群相疑沮，非特不知向学，且意读书入塾



为使之当差迨经”<sup>[51]</sup>。为此，新疆首任巡抚刘锦棠即奏准“仿照内地书院章程，取其粗知文义者，按月酌给膏火银两以示奖励”<sup>[52]</sup>，并且行之数年，风气渐开，“近日乡民竟有带领子弟恳求入塾者”<sup>[53]</sup>，对入塾读书的维吾尔族学童采取奖励机制，保证了其一定的入学率。总之，左宗棠的善后折奏准之后，义塾以次设立，改变了过去偏于东疆一隅的面貌；无论是官学、义塾均得到官府的极大支持。刘锦棠采取积极的奖励制度，特别是对维吾尔族学童的奖励，将以维吾尔族为主要对象的民族教育进入到了重要的日程中，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 （三）20 世纪初清朝新政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教育过程

20 世纪初，清朝政府发布上谕，在全国实行“变法”，推行“新政”。在伊犁将军长庚、新疆巡抚联魁的推动下，新疆也举办了各种“新政”，其中开设具有近代意义上的新式学堂就是重要一项。而众多新式学堂的建立为中华文化在新疆的传承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 1. 废科举，近代新式教育各类学堂纷纷建立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清政府颁布了中国近代第一部教育法令《奏定学堂章程》。它将学校教育划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并对学校教育课程设置、教育行政及学校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清政府废止了延续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设立了学部,开始实施新的学校教育制度<sup>[54]</sup>。清朝新政时期,在新疆开设近代学校是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成绩最为显著<sup>[55]</sup>。改革的目的,对于清政府而言,它所要培养的依旧是忠于封建君主的人才,企图藉以教育改革恢复传统的以君主为核心的封建统一和团结<sup>[56]</sup>。在新政的推动下,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在新疆设置提学使,杜彤首膺其任,负责管理新疆教育事宜<sup>[57]</sup>。杜彤常谓:“国之精神命脉,在多数之小学堂”,“办学于新疆,视内地艰苦倍蓰”,故办学施教宗旨为:“一是求普,不求高;二是学务用人,厚薪不兼差;三是循次渐进,不惑于各族人民难于见功之说”<sup>[58]</sup>。可见他注意到了新疆教育的特殊性<sup>[59]</sup>。各县设立劝学所,作为提学使的下属机构,具体负责各地兴学事宜。

光绪三十三年(1907),新疆各地的劝学所已达 33 处,总董 29 名,劝学员 101 名<sup>[60]</sup>。在官府的积极倡导推动下,一时间新疆各类学堂如雨后春笋遍地勃兴<sup>[61]</sup>。新疆学堂“始于省城,设高等学校,后改为中学。府厅州县设两等小学。地方官纷纷请派教习,乃于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一年毕业,厚其薪水,月三十金,派往四道,充任教习”<sup>[63]</sup>。在新政期间,省府先后设置省立:法政学堂、实业教习所、中学堂、初等师范学堂及附设两等小学堂、巡警学堂、中俄学堂、将弁学堂、陆军小学堂、公立客籍初等小学堂;伊犁将军设两等小学堂;古城(奇台)驻防满营设第一、第二初等小学堂和半日学堂;迪化府设官立模范两等小学堂、艺徒学堂等,各县分设中小小学堂<sup>[63]</sup>。评估清末新疆教育改革成果的最好证据是学堂的数目和学生人数。初等教育发展最普遍。截止宣统二年(1910 年),全省建立各类初等学堂 607 所,其中两等小学 8 所、初等小学 93 所、艺徒学堂 16 所、工业学堂 3 所、实业学堂 4 所,半日学堂 13 所,农业学堂 10 所,简易识字学塾 228 所,汉语学堂 205 所,官话学堂 27 所。以上学堂共有学生 15458 人,教习 714 人,年支出经费 247894 银两,资产 292828 银两<sup>[64]</sup>。就新疆四道的学堂而言,新疆四道的学堂均有所发展,但是每个道的发展程度不同。新疆四道所属学堂概况为:镇迪道,各类学堂 167 所,学生有 2224 人;伊塔道,各类学堂 35 所,学生有 612 人;阿克苏道,各类学堂 158 所,学生有 5148 人;喀什噶尔道,各类学堂 262 所,学生有 7979 人。新疆四道共有各类学堂 622 所,学生 15963 人,经费 66.47 万两<sup>[65]</sup>。

由上可见,全疆的学堂总数和学生人数在短时间发展迅速,并且分布面广,除了伊塔道的学堂较少之外,其他三道的学堂总数均在 150 所以上,学生人数突破千人。尤其是疏勒道发展最明显,在伊斯兰经学院为主要民间教育场所的地区,清政府建立的学堂总数是全疆学堂总数的 42.8%,学生人数达到了全疆学生总人数的 50%,可见学堂教育的发展力度之大,覆盖面较以往

之广。

## 2. 汉语学堂广泛设立，汉语教育进一步发展

清朝新政时期，新疆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汉语教育，突出表现在全疆广泛设立的官立、公立、私立的汉语学堂。其中，南疆汉语学堂的设立之广、数量之多甚于北疆<sup>[66]</sup>。例如，莎车府设立的学堂数最多，共有学堂 49 所，官立汉语学堂 22 所，汉语学堂占总学堂数的 45%；库车回部学堂 6 所，私立汉语学堂 3 所，汉语学堂占总学堂数的 50%；英吉沙尔直隶厅学堂共 13 所，其中官立汉语学堂 8 所，汉语学堂占总学堂数的 62%；疏勒县学堂 23 共所，其中官立汉语学堂 3 所，公立汉语学堂 13 所，汉语学堂占总学堂数的 70%。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朝政府对南疆地区推广、普及汉语的重视。南疆多为维吾尔族人聚集之地，汉语不通，汉语学堂就大力推广简易识字课本，以便普及文化教育<sup>[67]</sup>。

## 3. 儒家经术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都被列为教学重点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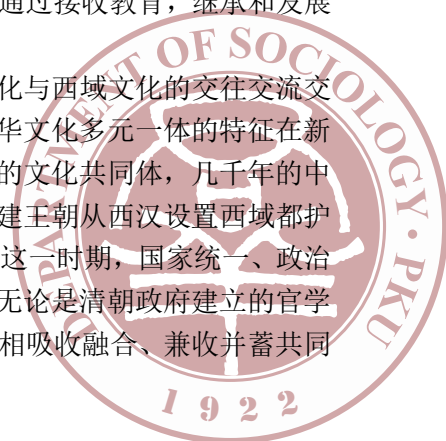
根据《奏定学堂章程》，中等学校主要分为中学堂、初级师范学堂和中等实业学堂三类。中学堂所学课程包括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和化学、法制和理财、图画、体操，一共十二门。这些课程中的第一重点是儒家经学。初等师范学堂所学的课程包括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教育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习字、图画、体操，共十二门。教学内容的重点是经学和教育学<sup>[68]</sup>。

1905 年，新疆巡抚吴引荪就原博大书院旧址改设高等学堂，并订《新疆高等学堂章程》。章程规定，学堂设总办 2 员，统辖全校一切事务，设提调 1 员，会办提调 1 员，帮办提调 1 员，掌管教务。设伦理教习 1 员，教授四书、朱子、小学及名教纲常大义；经学教习 1 员，教授五经大义；中文教习 1 员，教授浅显古文；算学教习 1 员，教授分数比例及加减乘；史学教习 1 员，教授中外历史；地理教习 1 员，教授中外地理；英语教习 1 员，教授文法翻译；体操教习 1 员，教授体育运动。课程科目有伦理、经学、中文、算学测绘、中外历史、兵学，中外地理、英文、俄文、体操，英文、俄文任选一科<sup>[69]</sup>。教学的重点依然有经学，同时将外文和西方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列为教学内容。其中，儒家文化的伦理和经学已经被列为专门的教学课程，并设有专门的教习来教授，教授的内容也有明确的规定。

## 三、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发展与传承的重要意义

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的发展与传承，总的来看效果是积极的。汉语教育、儒学教育、新式学堂教育以及少数民族教育的规模由小到大、教育对象由少变多，教育效果由弱到强。教育的场域由新疆建省前的几十所，到清末新政时期的 600 多所，其中维吾尔族聚居区的阿克苏道和喀什噶尔道共有 400 多所，占到了总学堂数的三分之二，为这一时期新疆南疆地区发展与传承中华文化提供了场域支持。教学对象由八旗贵族子弟到普通老百姓的孩子，包括满族、蒙古族、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锡伯族等民族，在一定程度上，各民族青少年通过接收教育，继承和发展了各民族的文化，同时也丰富了中华文化的内容。

回顾中国历史，从西汉时期中央王朝对新疆的管辖伊始，中原文化与西域文化的交往交流交融从未停止，既为新疆各民族的文化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也使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特征在新疆的发展显示出勃勃生机。中华文化是 56 个民族的文化组成的有机的文化共同体，几千年的中国民族史就是一部各族群相互学习、相互融合的历史<sup>[70]</sup>。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从西汉设置西域都护府到清朝设省而治，由此完成了和我国其他地区融为一体的进程<sup>[71]</sup>。这一时期，国家统一、政治稳定为发展和传承中华文化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和社会环境，当时无论是清朝政府建立的官学体系，还是少数民族自己建立的学堂，中原文化与新疆各民族文化互相吸收融合、兼收并蓄共同





发展,丰富了中华文华的内涵。中华文化在新疆地区的发展与传承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和向心力,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稳定。

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是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精神纽带,是民族共同体生命延续的精神基因。因而,对中华文化认同是对中华民族认同、对国家认同最重要、最深层的基础。反之,国家认同一旦形成,国家就可以借助制度和规范的力量促进文化认同,并且融合形成共同的生活规范、民族精神和价值体系。因此,梳理和探讨清朝时期中华文化在新疆的发展与传承的教育情况,研究中华文化在我国历史上对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国家统一与巩固社会稳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 参考文献:

- [1][9][11]赵云田,《中国文化通史·清前期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9、16、16.
- [2][5][7]齐清顺,田卫疆,《中国历代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政策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118、318、342.
- [3][4][16][32]龚荫,《中国历代民族政策概要》,民族出版社,2008:496-497、497、598、598、598.
- [6][24]韩达,《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197、687.
- [8]孙培青,《中国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52.
- [10]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266.
- [12][21][27][69]马文华,《新疆教育史稿》,新疆教育出版社,2006:12、21、13、27.
- [13][26][28]张学强,《明清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民族出版社,2006:168-169、146、146.
- [14][29]格琫额,《伊江匯覽》,《西北史地文献卷》第六册,甘肃文献出版社,第93页.第93-94页.
- [15][17]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清朝治理新疆方略汇编》,学苑出版社,第131页.
- [18][19][20]傅恒,《钦定四库全书·钦定黄輿西域图志》(卷三十六)(学校),新疆美術摄影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第87、85、85页.
- [22][46][59]《新疆通志教育志》,新疆教育出版社,2006:20、22、24.
- [23]苗普生、伊米德史,《清代察合台文献译注》,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319-340.
- [25]刘志霄,《维吾尔族历史》(中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537-539.
- [30]《新疆教育年鉴》编辑室,《新疆教育大事记》(公元520-1998),新疆教育出版社出版,1999:8.
- [31]和瑛,《三州辑略》(卷之六),《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五卷),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2006:401.
- [33][42]《复陈新疆情形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五十三,第十册,第8348页.
- [34]《办理新疆善后事宜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五十六,第十册,第8806页.
- [35][38][57][62][65]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商务印书馆出版,1936:446、446、447、448、448.
- [36]刘锦棠,《请饬属延师训课回族各塾片》,《皇朝经世文续编》.
- [37][40][51][52][53]刘锦棠,《刘襄勤公奏稿》(卷十一),《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影印本),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
- [39][41][43][54]罗正钧,《左宗棠年谱》,岳麓书社,1983:380.
- [44]童远忠,“刘锦棠抚新政策述论”,《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4,(4).
- [45]牛海楨,“论清代新疆民族地区的教育政策”,《档案》,2014,(6).
- [47][48]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商务印书馆,1947:209、209-210.



- [49]《左宗棠全集·奏稿》(卷五),岳麓书社,1996:56.
- [50][58][64]袁大化、王树楠,《新疆图志·学校志》(卷38),新疆人民出版社,1960.
- [55]齐清顺,“论清末新疆‘新政’——新疆向近代化迈进的重要开端”,《西域研究》,2000.
- [56]崔志海,“国外清末新政研究专著述评”,《近代史研究》,2003,(4).
- [60]陈启天,《中国近代教育史》,台北中华书局,1969:22.
- [61][63]袁澍,“近代新疆教育事业的三次盛衰”,《西域研究》,2001,(3).
- [66][67]方燕,郭院林,“清末新疆学堂研究”,《新疆社科论坛》,2011,(1).
- [68]袁征,《中华文化通志·学校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253-254.
- [70]马戎“创建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化,应对21世纪中国面临的严峻挑战”,《西北民族研究》,2012,(2).
- [71]马大正,“新疆历史发展中的五个基本问题”,《学术探索》,2006,(2).

## 【论 文】

### 清朝时期“中国”作为国家名称从传统到现代的发展<sup>1</sup>

黄兴涛<sup>2</sup>

“中国”作为国名很早就存在,它既是一种中国人延续下来的国家称谓习惯,更蕴含着丰富深厚的历史信息和文化意义。以往学界以“中国”作为“中华民国”的“简称”而成为正式的现代国名的观点,现在看来未必靠得住。据笔者考察,民国以来,并没有哪个正式颁发的宪法乃至草案型的宪法,有过类似的“简称”规定。其实它是数千年王朝国家通称“中国”的某种历史延续。这一点从1911年11月11日武昌起义的革命党人成立谋略处后,公开声明的五项决定中“称中国为中华民国”的说法(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见《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9页)可以得到集中体现。由于辛亥革命时,王朝国家因“中华民国”的建立而根本转型,“中国”或“中华”也就从王朝通称转而变成与新建的“中华民国”可对等互换的另一个习惯性国名。笔者以为,与其说“中国”是“中华民国”的简称,不如说“中华民国”是以否定帝制之王朝国家的新的形式,再次确认了“中国”这个历代王朝共享之通用国名,从而实现了一种独特的历史延续。

#### 一、

实际上,作为各朝代通称的传统国名之“中国”,不仅被入关后的清朝统治者和一般臣民用为与“大清”对等的习惯性国名,明末清初以降也得到西方列强的了解和使用。应该指出,China、Chine和Cina等成为欧美流传至今的对应汉字“中国”国名的相对固定称谓,有一个历史过程。早在明末清初,这一过程实际上就已逐渐开始。明末时,法国传教士金尼阁将《利玛窦中国札记》一书整理后在欧洲出版,风行一时。书中明确告知欧洲人:这个古老的帝国曾以各种名称为欧人

<sup>1</sup> 本文刊载于《光明日报》2018年01月22日14版。

<sup>2</sup>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